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 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更加密切的合作，决定缔结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为此目的，缔约双方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民事的定义

为适用本协定，“民事”一词包括由民法、商法、家庭法和劳动法调整的事项。

第二条 司法保护

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人身和财产权利方面享受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的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缔约另一方司法机关提起诉讼或提出请求。

第三条 诉讼费用保证金的免除

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提起诉讼或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时，不得因其为外国人或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无住所或居所而令其交纳诉讼费用保证金。

第四条 司法救助和诉讼费用的免除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享受诉讼费用（包括根据缔约另一方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的免除。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优惠应适用于有关某一特定诉讼案件的全过程，包括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三、申请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优惠，应由申请人住所或惯常居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有关申请人财产状况的证明书；如果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惯常居所，该项证明书应由申请人本国派驻在申请人有住所或惯常居所的国家的外交或领事机关依其本国法律出具。

第五条 法 人

本协定中有关缔约各方国民的规定，除本协定第四条外，也适用于根据缔约任何一方法律成立，且设在该缔约一方境内的法人。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本协定，相互提供下列司法协助：

- （一）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 （二）代为调查取证；
- （三）承认和执行法院裁决和仲裁裁决。

第七条 中央机关

- 一、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通过缔约双方中央机关进行。
- 二、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为各自的司法部。
- 三、提供司法协助应尽可能地快捷。

第八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缔约一方认为提供司法协助有损其国家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可以拒绝缔约另一方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二章 送达文书

第九条 请求的提出

- 一、送达文书请求书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中央机关按本协定附件一的格式出具。
- 二、送达文书请求书及其附件应一式两份，并附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官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本。

第十条 请求的执行

-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按照本国法律的规定，执行送达的请求。
- 二、如受送达人的地址不详，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以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材料。
- 三、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在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向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但不得违反缔约另一方的法律，且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 通知执行结果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按本协定附件二的格式出具送达证明书，证明已执行请求。

第十二条 费用的免除

缔约双方相互代为送达文书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章 调查取证

第十三条 范 围

缔约双方法院应根据请求相互代为调查取证，其中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以及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允许的其他取证活动。

第十四条 调查取证的请求书

一、调查取证的请求应以请求书的形式提出，请求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案件的性质、内容和案情摘要；
- (三) 如果有的话，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地址以及其他一切有助于辨别其身份的情况；
- (四) 具体需履行的司法行为；
- (五) 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其他一切情况和文件。

二、上述请求书及其附件应由请求机关签署和/或盖章，并应附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官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第十五条 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执行请求时，应适用其本国法；如果

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要求按照特殊方式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在采取这种方式时以不违反其本国法律为限。

二、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的材料不够充分，以至无法执行调查取证请求，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以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

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根据请求将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以便有关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到场。有关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遵守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

四、如果无法执行调查取证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及时将有关文书退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并说明妨碍执行的理由。

五、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直接向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调查取证，但必须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且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十六条 通知执行结果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通过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转递调查取证所取得的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费用

一、代为调查取证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但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有权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偿还向鉴定人和译员支付的报酬和按照本协定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特殊方式进行调查时所产生的费用。

第四章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十八条 适用范围

一、缔约一方法院在本协定生效后作出的民事裁决，缔约另一方应根据本章规定的条件在其境内予以承认与执行。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刑事判决中有关损害赔偿的部分、法院制作的调解书和仲裁机关作出的仲裁裁决及仲裁调解书。

第十九条 请求的提出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书应由申请人向作出该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提出，该法院应通过缔约双方中央机关将该请求书转递给缔约另一方法院。申请人亦可直接向该缔约另一方的法院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须提交的文件

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经证明无误的与原本相符的裁决副本；
- (二) 证明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以说明；
- (三) 证明在缺席判决的情况下，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败诉一方当事人已经传唤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以说明；
- (四) 证明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已得到适当代理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以说明；
- (五) 上述文件的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缔约一方官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本；
- (六) 证明诉讼程序开始的日期的文件。

第二十一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决，被请求法院不予承认与执行：

- (一) 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作出该裁决的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
- (二)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

(三)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律，未曾出庭的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在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没有得到适当代理；

(四)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和同一事实的案件已经作出了终审裁决，或已承认了第三国法院对该案作出的终审裁决；

(五)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和同一事实的案件正在进行审理，且这一审理是先于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开始的。

第二十二条 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一、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程序，适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可以审查该裁决是否符合本协定的规定，但不得对裁决进行实质性审查。

三、如果裁决涉及多项内容而无法全部得到执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以执行部分请求。

第二十三条 效力

缔约一方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执行，即与该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二十四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缔约一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承认与执行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有关商事争议的仲裁裁决。

第二十五条 有价物品的出口和资金的转移

本协定关于执行裁决的规定不得违反缔约双方关于有价物品出口和资金转移的法律和法规。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认证的免除

在适用本协定时，由缔约双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文件和译文，免除任何形式的认证。上述文件和译文须经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七条 官方文书的证明效力

在缔约一方境内出具的官方文书，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具有与缔约另一方出具的官方文书同等的证明效力。

第二十八条 出生、死亡和婚姻状况的证明书

一、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免费提供有关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国民的出生、死亡和婚姻状况的主管机关的证明书或法院裁决的副本。

二、第一款所指的文件应通过外交途径提交。

第二十九条 交换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中央机关应根据请求相互通报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在司法实践中适用的情况。

第三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解释和执行本协定所产生的争议，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一条 批准和生效

本协定须经批准。批准书在索菲亚互换。本协定在互换批准书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第三十二条 终 止

本协定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向缔约另一方书面提出终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保加利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一作准，遇有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萧 扬
(签字)

保加利亚共和国
代 表

帕·涅德尔切夫
(签字)

编者注：附表一、二略。

缔约双方已互换批准书，本条约于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